

2017 年度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情况构成

第二部分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一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五个综合性行政办事机构；还有安监站、经管站、文化站、计生服务所、农业服务中心、人社所等六个事业机构。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是主管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研究制定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镇域经济。（5）抓好全镇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6）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7）抓好社会事业和镇村基础设施建设。（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29人，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事业编 22，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镇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第三部分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收入 1334.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4.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乡镇工作补贴的增加，污水处理厂、河堤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3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14 万元，增长 24 %。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提升，二是乡镇工作补贴等增加，三是污水处理厂、河堤工程动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镇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镇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镇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镇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支出 1334.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4.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乡镇工作补贴的增加，污水处理厂、河堤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1.1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76.0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63.68 万元、津补贴 1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4 万元（其中办公费 7.1 万元、水费 0.11 万元、邮电费 2.53 万元、会议费 6.01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3.1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14 万元, 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提升, 二是乡镇工作补贴等增加, 三是污水处理厂、河堤工程。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教育(类)支出。

3. 国防支出 0.65 万元, 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及征兵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综治维稳、派出所等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 万元, 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民政、残疾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9 万元, 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等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224.66 万元, 主要用于县食水源头保护治理及污水处理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221.89 万元, 主要用于镇区、乡村道路等建设支出。

9. 农林水支出 177.10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农业、扶贫及林业等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110.86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1. 其他支出 20.0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3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7.28 万元，增长 61 %；主要原因是工资、乡镇工作补贴的增加、污水处理厂、河堤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镇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3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07.28 万元，增长 61 %；主要原因是工资、乡镇工作补贴的增加，污水处理厂、河堤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镇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531.1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76.0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63.68 万元、津补贴 12.3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节能环保支出 224.66 万元，主要用于县食水源头保护治理及污水处理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21.89 万元，主要用于镇区、乡村道路等建设支出。

农林水支出 177.1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农业、扶贫及林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0.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20 万元，完成预算 47.00 万元的 30.2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2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 23 万元的 38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22 万元，下降 37 %，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20 万元，下降 3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了用车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02 万元，下降 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了公务接待章程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占38%；公务接待费支出8.69万元，占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51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仁化办理业务，下村开展各项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6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5次，接待人数共1820人。主要包括“三防检查、森林防火检查、河堤工程协商、污水处理厂工程协商”等方面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79万元，比上年减少24.62万元，降低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办公 7.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2.53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6.01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11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万元、其他费用 27.5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没有其他用车。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没有
- 2、主要民生项目没有

3、重点支出项目没有。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